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2號

債 權 人 享奕軟體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致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潘麒文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債權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